【附件一】

重要！請務必詳閱！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 演出前

（一）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（二）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 45 日前來函申請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（三）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來處表演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二、 演出當日

（一）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 30 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（二）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（三）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**著正式表演服裝**。

三、 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 1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6 張，含 3 張以上聽眾照片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 1 份寄至本處（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須用印），演出之照片檔案請 mail 至 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二)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：

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